

备案编号: 备沪光明食品集团202500006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另四份给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 2020 版。

上海市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红霞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上海锦如置业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	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管理级次	市属四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一级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经济行为类型	其他(包括受让方暂不确定)-产权转让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20051		证券业资质	有	
评估报告书编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319 号		首席评估师	黄立新	
资产评估师及编号	于欢	史建波	11210295	11240003	
评估机构联系人	冯博卿	联系电话 13661366388 13701616796 1361621633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上海市张杨路 838 号 上海市西藏北路 199 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席骏羽				
转报单位联系人	朱嘉仪				
申报备案 （集团）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转报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备案 （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备案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03-31 有效期至：2026-03-3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4,230.06	28,566.93	4,336.87	17.90
非流动资产	1,715.67	1,715.6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945.73	30,282.60	4,336.87	16.72
流动负债	23,601.38	23,601.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3,601.38	23,601.38		
净 资 产	2,344.35	6,681.22	4,336.87	184.99
股权比例（%）	60.00	1,406.61	4,008.73	2,602.12
				184.99